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簡字第800號

原告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

法定代理人 史順文

訴訟代理人 林志宏律師

楊翕翱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謙耀工程有限公司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至3項定有明文。原告於起訴時雖以訴訟標的新臺幣（下同）134,000元計算，惟此非屬「起訴時之交易價額」，仍應為下列之補正到院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民事起訴聲明為：被告應將坐落於新北市汐止區大同段1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地上物拆除騰空，返還所佔有之前述土地予原告，並以公告現值6,700元，面積20平方公尺，而主張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34,000元。惟此部分係原告依「公告現值」而自行陳報、計算，非屬上開說明所稱之「起訴時之實際交易價值」。

三、是以，原告仍須再行確認系爭土地實際交易價值，自行至司法院網站之不動產估價鑑定機關選定相關鑑定機關，再向本院聲請送該機關鑑定系爭土地實際價值，據以核算本件之訴訟標的（若原告已自行送鑑定，亦須一併陳報本院知悉），或以實價登錄相關資料再行陳報系爭土地價值，若未能於期限內陳報，本院將逕依職權自行指定估價鑑定機關為鑑定（原告需同意代墊鑑定費用），原告若未能如期配合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將逕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02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件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06 書記官 余佩珊